

##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制訂

- 第一條 本院為從事近中長程院務發展之研究與規劃，訂定完善的院務發展計畫，特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  
一、主任委員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人選擔任。二、  
二、當然委員包括副院長、系所中心主任。  
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，由院辦公室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有關本院未來系所發展之前瞻規劃。  
二、有關本院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前瞻規劃。  
三、其他有關院務前瞻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